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交通银行上海康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00	1.35%-3.50%	35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康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跌)	8,270.00	1.35%-3.70%	63天	透景生命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441号收益凭证	3,080.00	3.30%	90天	透景生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二)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根据经营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除前述本次现金管理新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统计如下:

合作方	认购产品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存续余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系列	75,450.00	62,800.00	12,650.00	透景生命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6,100.00	6,100.00	0	透景生命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0	透景生命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0	透景生命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安享收益凭证	12,071.00	12,071.00	0	透景生命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9,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透景诊断”)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跌)	12,000.00	1.35%-3.70%	63天	透景生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募集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产品状态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15,900.00	4.00%	62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16,000.00	3.85%-3.95%	9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16,000.00	3.65%-3.75%	9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3,000.00	3.30%-3.40%	3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2,500.00	3.35%-3.45%	3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00	3.55%-3.65%	9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2,500.00	1.35%-3.50%	3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12,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额度余额为4,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6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193.0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拓展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1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51,3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80.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b)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737,34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84,33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内;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关于调整前海开源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3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盈米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不开通定投功能的产品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2020年3月3日起,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参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含买卖、申购、分拆合并等)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分级基金特有的规则、所投资的分级基金产品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0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片仔癀锭剂《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ZB2000573国),公司就片仔癀锭剂增加用于治疗中晚期原发性肝癌功能主治提交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获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片仔癀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5020243

剂型:锭剂

规格:每粒重3克

注册分类:中药

申请事项:报国家药监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增加中药的功能主治

申请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ZB2000573国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片仔癀是由公司独家生产的国家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由麝香、牛黄、蛇胆、三七组成,具有清热解毒、凉血化瘀、消肿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热毒血瘀所致急慢性病毒性肝炎,痈疽疔疮,无名肿毒,跌打损伤及各种炎症。

民间及临床多有将片仔癀用于抗肿瘤的案例。2015年版《中药新药治疗恶性肿瘤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中指出片仔癀等传统方药在改善临床症状、抑制肿瘤生长方面显示出了一定疗效。前期探索性临床试验结果显示,片仔癀用于治疗中晚期原发性肝癌具有维护肝功能、减少患者癌症疼痛、改善中医临床症状,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的作用,并具有延长总生存期、无进展生存期的趋势。

三、药品的注册情况:

2002年6月,该品种换发药品注册证(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5020243)。公司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再注册审批。

2019年12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的注册补充申请事项。近日,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

四、产品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尚需取得“片仔癀增加治疗中晚期原发性肝癌功能主治”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按照通知书内容进行临床研究,最终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完成新增功能主治。

五、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受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申报临床到最终获批新增功能主治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临床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的注册补充申请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20-010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港币/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港币且不低于2000万港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2月19日实施首次回购起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股份数量为2,7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港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43,387.7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详见下表: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	最高价格(港元)	最低价格(港元)	回购金额(港元)	占总股本比例	索引
2020. 2.19	2,725,800	1.13	1.10	3,043,387.76	0.39%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9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超过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并已做出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